

「奖赏 1：签账奖赏 - 高达 15% 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 JCB 非接触式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5,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并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本推广恕不接受以附属卡登记。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电脑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并符合有关之签账要求，即可由该推广阶段起赚取有关之签账奖赏。若持卡人于阶段 1 已登记此推广，于阶段 2 及 3 无须再次登记。若持卡人于阶段 2 登记此推广，则只会计算阶段 2 及 3 内所有合资格签账，并不会包括阶段 1 内任何合资格签账，如此类推。持卡人只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将会被视为独立账户以计算签账奖赏。每个独立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1,200 现金回赠。
5. 合资格本地及澳门零售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
 - i. 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以港元于本地之实体店作非接触式零售签账及全新单一免息分期（总金额）。
 - ii. 合资格澳门零售签账：以澳门元于澳门之实体店作非接触式零售签账。
6.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方可享以下签账奖赏。

登记及推广期：

阶段 1：	3/10/2023 – 31/1/2024
阶段 2：	1/2 – 31/5/2024
阶段 3：	1/6 – 30/9/2024



签账奖赏:

推广期	本地及澳门 港元及澳门元 (非接触式付款) 签账奖赏	每历月 可享最高现金回赠	每阶段 可享最高现金回赠
阶段 1	15%现金回赠	HK\$100	HK\$400
阶段 2		HK\$100	HK\$400
阶段 3		HK\$100	HK\$400
整个推广期可享高达 HK\$1,200 现金回赠			

7. 不合格交易包括：网上交易、接触式付款、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交易（包括透过网上、手机付款或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电子钱包、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保险交易、经指定本地售票网络之购票交易、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8. 东亚银行将根据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合格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9. 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4 月或之前（阶段 1）、2024 年 8 月或之前（阶段 2）及 2024 年 12 月或之前（阶段 3）自动存入持卡人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之登记记录、签账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作核对之用。
10.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签账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1. 如持卡人于任何现金回赠使用或存入后，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与现金回赠有关之合资格签账，东亚银行有权从信用卡户口内扣除相等于该已使用或存入之现金回赠金额，而毋须预先通知。
12.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3.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4.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